



宋代文学评论

SONG DAI WEN XUE PING LUN

(第三辑)

社会转型与文学变迁专辑

刘成国 方笑一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宋代文学评论

SONG DAI WEN XUE PING LUN

(第三辑)

社会转型与文学变迁专辑

刘成国 方笑一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文学评论. 第三辑 / 刘成国, 方笑一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 6
(社会转型与文学变迁专辑)
ISBN 978-7-308-18253-9

I. ①宋… II. ①刘… ②方… III. ①中国文学-古
典文学研究-宋代-文集 IV. ①I2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3011 号

宋代文学评论(第三辑)

社会转型与文学变迁专辑

刘成国 方笑一 主编

责任编辑 姚逸超 宋旭华

文字编辑 邵吉辰

责任校对 王荣鑫

封面设计 周灵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31 千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8253-9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本书出版受浙江工业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省一流学科资助

目 录

落第再试制度的沿革与宋元明文学的流动机制	叶 晔(1)
南宋中兴时期士风新变与使北诗歌题材的开拓	曾维刚(21)
不朽的焦虑	
——从思想史角度看欧阳修的金石活动	谢 琰(38)
褒贬即从字面求	
——由《于役志》看欧阳修《春秋》学的特色	成 玮(52)
小人物的大历史:南宋遗民蔡正孙在宋元之际的诗学活动 ...	卞东波(68)
论宋代殿试策文的文本形式	方笑一(84)
一个北宋退居士大夫的日常化写作	
——以苏辙晚年诗歌为中心	林 岩(103)
新见史料与王安石生平行实疑难考	刘成国(134)
宋代应策时文概论	诸葛忆兵(151)
论陆游出蜀之后的游仙爱国诗	黄奕珍(167)
史笔入文集:再论欧阳修《尹师鲁墓志铭》的“简而有法”	李贞慧(180)
试论南宋“中间层文人”	
——以王十朋《会稽三赋》史铸注为例	甲斐雄一(204)
庆历新义关涉古文盛衰的内在逻辑	张兴武(213)
文本与秘密	
——再论言论统制下的文学文本	浅见洋二(243)
宋初进士行卷与古文复兴	钱建状(268)
论陆游晚年诗的时空表现	马东瑶(303)

逾矩与反差:从文本策略的角度谈戏题诗 孙承娟(320)

中国古典文学研究的新世代

——以宋代文学为中心 内山精也(342)

落第再试制度的沿革与宋元明文学的流动机制

浙江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叶 晔

新世纪以来,科举学作为一门渐趋独立的学科,呈现欣欣向荣之势。但在研究成果繁盛的整体景象下,仍有一些领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比如与上层的省试、会试之研究相比,学界对解试、乡试甚至更底层的童试之研究,就显得比较薄弱。这一方面固然与古代下层社会的史料缺失有一定的关系,但另一方面,选拔国家精英的高级考试制度,与帝国政治、文化的关系尤为密切,研究者更予重视,亦在情理之中。而那些没能通过地方考试的,以及在省试、会试中落第的士子,他们作为科举世界中的失败者,其生活状态到底如何,我们知之甚少。李世愉曾撰文讨论过科举中的落第问题,认为这是一个被忽视的研究领域,其中的研究空白,将影响我们对科举制度作出客观、公允的评价。^①近年来,研究唐宋解试、明清乡试的研究成果渐多^②,科举世界的下层面貌,总的来说渐趋清晰。这个时候,科举与文学的交叉研究,也有必要跟上史学研究的前行步伐,观察较基层的科举制度,到底对中国古代文学的整体发展有何影响。

与研究科举史的学者不同,研究科举文学的学者,大多遵循断代研究的准则,较少考虑同一套制度在不同时代的细微差别之于文学发展的影响。如前面提到的科举落第问题,难免涉及落第再试一事。在唐宋的省试中,实

① 李世愉《科举落第:一个被忽视的研究领域》,载《探索与争鸣》2007年第3期。

② 有关解试、乡试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徐晓峰《唐代州府取解制度及州府试诗》,见氏著《唐代科举与应试诗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祝尚书《宋代科举发解制度考论》,见氏著《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林岩《科举生涯的起点:北宋的解试》,见氏著《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汪维真《明代乡试解额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行州府取解制度,考生每一次赴京省试,必须拿到所在州府新一批次的解额;而在明清的会试中,只要通过某次乡试取得举人科名,便有了参加任意一次会试的终身资格。故从学理上来说,前者只是一种应届的考试资格,而后者是一种永久的社会身份,二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别。本篇的主要目的,即考察这种差别的制度背景,及其所造成的社会流动模式之变化;进而探讨这一制度上的修整,对宋元明文学的发展演变及近世文学世界的运作机制,产生了哪些方面的深远影响。

一、资格与身份:唐宋取解与明清乡试之别

在唐代科举制度中,什么样的人有资格参加京城的礼部试(即省试),是有明确规定的。即考生必须通过地方上的解试,拿到所在州府的解送名额(即解额)。一旦考生在当年省试中落第,那么,他所拥有的那个解额就会失效,如果他想来年继续参加省试,就必须在州府重新取解。“再次取解”制度的存在,让每年参加省试的考生数量维持在一定规模,有利于整个科举系统的稳定。^①

宋代的取解制度,与唐代基本相仿。其不同之处有三:一是州府解额的增加。虽然北宋有明确的州府发解率,但随着考生数量的增多,各州府解额不断上升。太祖朝沿唐制,总解额在3000名左右,至真宗朝已达17000余名,其后开科频次和解额数量屡有变动,最终维持在5000—7000人^②。二是对跨州府取解的态度。宋初诏令“应天下贡举人,自今并与本贯州府取解,不得更称寄应”^③,虽然异地取解的变通之法甚多,但至少在制度上,要求考生在本贯取解,这与唐代因每年一试而对跨州取解者宽松对待^④,有一定的区别。三是对多次落第考生的区别对待。唐代的省试考生,无论落第多少次,都不可能免解的待遇,至多有不亲试的拔解;宋代教育更加普及,屡试

① 徐晓峰《论唐代落第举子“再次取解”制度的存在及意义》,载《北京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② 林岩《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第22—24页。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发解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5537页。

④ 黄云鹤《唐宋时期省试落第者再试权利考》,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0年第1期。

不第的高龄举人越来越多,用免解之法以振滞,成为一个较常规的手段。大体来说,唐宋取解的运作机制基本相同,其中一些细节上的差异,都是对宋代考生数量激增的应对之策,分别从增加州府解额、禁止跨州取解、宽待高龄考生三个层面做出补救,以维系整个科举社会的稳定。

以往讨论元代科举制度与文学的关系,大多集中在科举停废、辞赋取士二事上。^① 其实,元代科举还有一个大的变动,即在皇庆二年(1313)设置了省一级的乡试环节。^② 元代乡试的具体面貌如何,现今的研究成果尚不够丰富,^③但有一点可以确定,即元代会试落第的举子,需要重新参加乡试以获取新的解额。^④ 可见草创期的乡试制度,虽然在政区层级上作了新的增置,但在功能上依然沿袭唐宋旧例,将乡试解额视为参加次年会试的一次性资格。而不是像后来的明清乡试那样,将举人视为一种科名(类似于现代教育体系中的学位),既是参加会试的永久性资格,又是步入仕途的一种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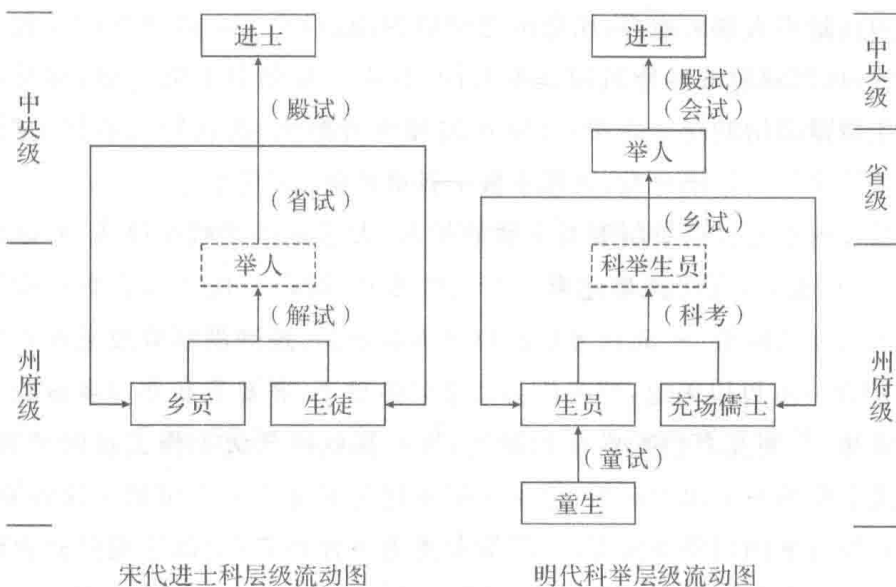
明清的乡试制度,大致承袭元代而来,更趋完善和成熟。其最大的不同,如前所言,举人已成为一种稳定的科名,承担起(教育层面的)会试资格和(职官层面的)入仕出身两类不同的功能,且这两类功能是永久有效的。但这样的对比考量,只是一种由上及下的观察,因为从中央的礼部试向下看,唐宋解试对应的,正是明清乡试,其解额从省试资格转变为科名兼身份的过程,非常明显。但如果我们从底层向上看,在明文制度上,唐宋的基层考试就是州府解试,而明清则不同,乡试以下还有录取科举生员的府一级科考(乡试的资格考试),以及录取生员的府一级童试。我们不难发现,唐宋州府解试作为资格考试的功能,并没有被明清的乡试所替代,而是保留到了府一级的科考中,这是学界较少留意的。

① 余来明《元代科举与文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林岩《宋季元初科举存废的文学史意义:以诗歌为中心之考察》,载《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15年第61期;黄仁生《论元代科举与辞赋》,载《文学评论》1995年第3期;李新宇《元代科举考试》,见氏著《元代辞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由于元代路一级的科举考试的情形不详,故此乡试制度的设置,到底算是增设了行省一级的考试,还是将南宋州府一级的考试提升至行省一级,尚不可知。

③ 李治安《元代乡试新探》,载《南开学报》1999年第6期。

④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06—607页。他举了饶扑、张师曾、陆文圭、牛文炳等十余例多次乡试中举的个案,证明当时存在会试落第须重新参加乡试取解的规定。



对明清科举考试的层级,学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有认为是三级考试、四级考试、五级考试的。之所以会出现这些争议,主要是因为对资格考试和学位考试有不同的认识。如果我们将获取学位视为考试的目的,那么,唐宋只有一级(进士),而明清有三级(进士、举人、生员)。当然,唐宋时代的入仕途径比较多元,进士科只是诸多选士类型的一种而已,无论是官学培养出来的生徒,还是私学或书院培养出来的学子,不通过进士科第,同样有入仕的空间和途径;而明清时代的入仕途径比较单一,要想进入仕途,必须拥有贡生或举人以上科名,而科举又必须经过学校,这就意味着,只有官学培养出来的学子,才有进入国家官僚系统的机会。从这个角度来说,明清科举层级与唐宋的区别,主要在两个方面:一个是生员身份的确立,意味着官学系统开始垄断人才的培养机制,不再有乡贡选士的较大空间;另一个是省一级乡试的设立,意味着地方文教事业的成功,国家底层文人的数量越来越多,以致需要设置更多级的人才梯队,用以缓冲日趋剧烈的社会流动。

但如果我们采用另一种视角,将资格考试和无差额录取纳入考察的范围,视唐宋科举考试为三级(解试、省试、殿试),那么,按照这个标准,明代的科举考试,可以分为五级(童试、科考、乡试、会试、殿试)。唐宋的解试,至明代裂变为两个不同的层级(乡试、科考)。在唯名意义上,同样名曰“举人”,

它从一个临时的资格,变成了一个永久的科名。故有学者认为,唐宋落第再取解制度的消亡,与明清乡试制度的确立有关^①,就制度更替的先后顺序而言,这样判断不能说没有道理。但在实在意义上,所谓的取解,在明清考试系统中并没有消失,府一级的科考,竞争的仍是上一级考试的资格,并不提供一个永久的科名兼社会身份。且在所辖区划的范围大小上,明清的府与宋代的州基本一致。

这种唯名与实在之间的出入,与各朝代政区体制的变化有很大关系。大体来说,隋代及唐代前期,国家推行州县二级制,后虽有道一级的监察区体制(即观察使)不断干预行政,以致州向中央的直接奏事权渐失,但在名义上州仍直属中央;宋代推行路州县三级制,但路一级的事权分属不同的监司,而诸监司的分路及治所在地又不一致,使得州在一定程度上仍保留了向中央的直接奏事权;元代的情况比较复杂,总的来说是省路县三级制,明清两代因袭元制而有所简化,保持了省府县三级制。故学界一般认为,隋代及唐前期是二级政区制,唐后期及宋代是虚三级政区制,元明清基本上是三级政区制。^②在很大程度上,正因为唐宋两代没有一个中央认可且高度集权的道(路)一级行政区,州府解试与礼部省试得以直接挂钩,即使有时候省试的规模达到一科上万人次,但想在制度上设置新的考试层级予以缓冲,却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元代乡试制度的设立,也与宋元政区体制的变化有一定的关系。从现有史料来看,元代科举时有停废,其考试规模远不及宋明两代,实没有必要增置省一级的乡试,以缓解考生数量的压力。之所以设置乡试,且保留“举人”作为会试之资格,主要还是为了落实元代省一级行政、监察权责的有效性,否则选举上的越级解送,会让省一级权责有虚置之嫌。另外,作为异族统治的政权,元前期科举废弛,其他入仕途径亦多,重开科举后的考试规模相对较小,将发解的环节安置在省一级政区,更便于朝廷的管理和调控。从这个角度来说,笔者认为,元代应该没有更基层一级(如路府一级)的考试,省一级的乡试就相当于宋代州府的解试,主要起到选拔基层人才、分配会试解额的常规作用。

① 徐晓峰《唐代科举与应试诗研究》,第176页。

②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5—79页。

明清的政区层级,基本上沿袭元代,但在教育上却与前代大不同,要求科举必经学校,为此明太祖命令全国所有府县必须建立官学机构。此法的好处在于,基层的文教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与此同时,生员数量的激增及剧烈流动,也会产生各种社会问题。明王朝的解决之道,就是依据自己的三级政区制,重新恢复了唐宋的州府取解制度,且将元代新置的省级乡试,从资格考试转变为科名考试。既有效地减缓了每一级考试的规模,又起到进一步细化社会分层的作用,至此,科举层级与政区层级再次对应起来,至晚清基本未变。

二、举人阶层的渐次形成与文学流动的中层性

从“唐宋变革论”的角度来说,中国历史有一个从中古贵族社会到近世庶民社会的转型过程。北宋以来,士大夫作家开始成为中国文学史的主力,而这些成功人士大多进士登第,无论宋人还是明人,“举人”都只是他们人生中一个短暂的向上阶梯而已。故在这些士大夫作家的传记资料中,应举经历大多一笔带过,此文章之义法,无可厚非。但对那些与上层文学世界绝缘的江湖文人来说,举人前后的经历,之于他们的意义就大得多,甚至是他们人生中一个相当漫长的阶段。这个时候,举人是一种资格还是一种身份,就变得相当重要。

虽然举人作为一种科名,直到明代才出现。但两宋时期的免解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举人资格的去考试化,已被朝廷所留意。早在五代唐长兴三年(932),明宗即诏令“贡举之人,辛勤颇甚,每年随计,终日食贫,须宽奖劝之门,俾释羁栖之叹。今后落第举人,所司已纳家状者,次年便付所司就试,并免再取文解”^①,可惜此政策只执行三年,礼部就重新恢复了“再取文解”制度。北宋咸平二年(999),真宗“诏天下贡举人应三举已上者,今岁特免取解外,自余依例举送”^②。是为宋代间歇性免解的开始,但这只是针对当科考试而言,并未形成长期的惯制。而且三举以上方可免解,也意味着这不

① 《册府元龟》卷六四二《贡举部·条制第四》,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7694页。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发解一”,第5539页。

是公平性措施,而只是一种安抚行为而已。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有言臣向刚即位的孝宗进言:“太学免解,已非旧典,今当免者千二百余人……此外或以驻蹕,或以藩邸,或以节镇,皆得曲为之辞,转相攀引,则是当免解者几二万人。”^①可见当时的免解人数已非常庞大,甚至影响到了社会流动机制的正常运作。由以上三例可知,免解制度的实行,有多方面的原因,或考虑到家贫考生羁旅辛劳,或为照顾屡试不第的高龄考生,也有因奉承帝王意而得推恩奖赏的。但这些都是针对某一类具体现象而做出的应对性调整,并未对整个科举社会的人才流动机制有整体性的观察与反思,故朝令夕改,收效甚微。

元代的乡试举人,虽然也只是一种资格,而非科名,但它与宋代举人的最大不同,在于可以凭累加的落第经历,候选政府官员。泰定元年(1324),中书省臣上奏:“下第举人,仁宗延祐间,命中书省各授教官之职,以慰其归。今当改元之初,恩泽宜溥。蒙古、色目人,年三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汉人、南人,年五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先有资品出身者,更优加之;不愿仕者,令备国子员。”^②也就是说,一旦举人会试落第,如果他想再考,需重新参加乡试,以取得下一次会试的资格,这与唐宋相仿;但如果他不想再应试,那么可以凭多次贡举落第的经历,出仕低品阶的教官,这是与唐宋大不同的地方。在唐宋时代,落第举子可以应聘地方幕士等职,但不属朝廷命官,而且文人入幕没有出身门槛,在本质上与是否取过举人解额并无关系。故从逻辑上来说,唐宋的举人只是应试资格,元代的举人还包括有年岁和举次限制的人仕出身。

当然,元代的举人授官制度,明显受到民族政策的约制。同样是两举不第的文人,蒙古人年三十以上即可授官学教授,而汉族人年五十以上方才授予,这个年龄对古人来说,已是政治生命的最后阶段了。与其说这是对汉族文人入仕途径的一种拓展,不如说只是安抚之法罢了。明代则不同,举人若无意会试,无须累积落第次数,可直接赴吏部听选,有的出任推官、知县等七品官,政治起点不算低,且有机会升至高级官员。即使到了独尊进士的晚明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六“发解三”,第5569页。

^② 《元史》卷八一《选举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26—2027页。

时代,我们熟知的李贽、海瑞等也都是举人出身,分别官至姚安知府、南京右都御史。考虑到明人入仕的最低门槛不是举人,而是贡生,那么,举人作为一种出身,对那些家境寒苦、无力支撑多次会试的平民学子来说,是一个不错的政治起点。

除了提升举人的政治地位外,明王朝对乡试制度做了更实质性的改革,将举人彻底科名化。并建立一套完善的府县官学体制,以弥补元代州府解试停废后留下的基层选士之空白。这个时候,“举人”二字的涵义有了新的变化,即从临时的资格,变成了永久的科名。有明一代,基本上遵行举人定额制,每科的分省名额及全国总额皆有定数,宣德七年(1432)为575名,正统六年(1441)为760名,景泰七年(1456)为1145名,万历四十三年(1615)为1282名。^①这与两宋在治平三年(1066)后将全国解额维持在5000—7000人相比,有着不小的差距。在某种程度上,中央通过举人的科名化过程,进一步细化了教育层级,既将京城的考试负担转嫁给了各省城,又缓解了未第文士的应试压力。不过必须提醒的是,从职掌来说,明代的乡试主考,并非所在省的布政司、按察司官员,而是每到乡试年份由中央直接任命的,这就意味着,中高级科名(举人和进士)的授予权,被中央牢牢地掌握在手里;而两宋的解试主考,除了国子监和开封府由礼部专派外,其他都由州判官兼任。从这个角度来说,明代举人科名的确立,绝不意味着文化权力的下移,反而是中央加强文化控制的一种表现。

但不管怎么说,随着明代乡试制度的完善,底层文人的向上阶梯,由此呈现为唐宋元的循环式流动和明清的进阶式流动两种不同的上行模式^②。在不同层级的两次差额考试中,唐宋人必须连续过关方能获得相关的科名和出身,否则将回到阶梯的起点,没有任何补偿;而明清人可以在中途有所停顿和休整,不会因为后一级考试的失误而丧失前一级考试的收益。这种间断性的休整,是对人才流动的一种有效缓冲和安抚。久而久之,新的举人

① 汪维真《明代乡试解额制度研究》,第87、105、120、168页;吴宣德《明代进士的地理分布》,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4—96页。

② 案:明清科举中,亦有循环式流动的上行模式,即州府一级的科考取解。但这种循环流动介于州府与省之间,无疑成本较低。故在严格意义上,明清科举的阶层流动,是循环式流动和进阶式流动并存的一种复合式流动。

不断涌现,旧的举人又无法被完全消化,最终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知识阶层。

综上所述,从唐宋的考试资格,到元代的人仕出身,再到明代将资格科名化、出身去限制化,“举人”一词所承载的意义不断丰富,最终被赋予了教育和人仕的双重永久身份。随着可仕官品阶及远景的不断改善,以及所对应的教育层级之认同度的提高,作为一个独立阶层的“举人”渐次形成。

侯体健在《刘克庄的文学世界》一书中,曾使用“地方精英”的概念,将之与“官僚阶层”和“江湖文人”区分讨论。^① 由于南宋没有作为科名的举人,因此屡试不第者的去向,不外乎“地方精英”和“江湖文人”二途,要么走其他人仕途径,要么成为江湖游士。我们熟知的较能代表文学下移的江湖诗人及永嘉四灵等,皆属此类。从实际心理来说,由于进士科的上升空间最大,多数文人只有在屡试未第后,才会为生计转向其他入仕途径,故他们肯定有过一次以上的举人经历;但从逻辑上来说,无论是其他途径入仕,还是转为江湖游士,都不以取解贡举的经历为必要前提。也就是说,南宋社会的文人分流和新兴阶层的初成,与落第再试制度并没有实在的关系。

明代则不同,由于举人被落实为一种科名,那些会试不第的文人,便可凭此科名与其他读书人区分开来。作为一个新的阶层,明举人与南宋的三个阶层概念颇有不同。首先,举人和贡生可以凭较低级的出身入仕,一起组成明代的“地方精英”;其次,与贡生不同,举人入仕后,有上升至“官僚阶层”的可能性,李贽、海瑞等皆是典例;最关键的是,即使他们什么都不做(既不入仕,也不应会试),其身份地位也远高于那些游幕的“江湖文人”,这是与宋代的很大差别。宋代的未第举人,要想成为“地方精英”,与“江湖文人”拉开距离,必须入仕担任低级别官员,才能在地方上拥有一定的话语权^②,也就是

① “官僚阶层”,指以科举入仕者,总体而言有较通畅的仕途,能够进入政权的中上层;“地方精英”,指以门荫或其他途径入仕者,常常是沉于下僚,多在地方为小吏,成为乡绅的主力;“江湖士人”,指不入仕者,以幕士、塾师、儒商、术士、相士以至干谒者等诸种游士身份,成为游离于政权之外的重要社会力量。见侯体健《刘克庄的文学世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5—36页。

② 案:南宋的未第举人,享受减免徭役的特权,至少在经济上已与普通平户区别开来。参见《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太学生及得解及经省试者,虽无限田,许募人充役。”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334页。但缺少稳定的社会身份,在政治上尚未独立。

说,这种话语权是其政治身份所赋予的(尽管此政治身份较低微);但明代的未第举人,即使他不入仕获取政治权力,仍可以凭单纯的科名身份介入地方事务,取得一定的话语权。完全独立的教育层级,相对稀少的名额数量,颇为多元的政治选择,都为这种话语权的产生与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我们拿明代的三个文学流派,与南宋的江湖诗人和永嘉四灵作一下比较。这里举例的是明中叶的吴中派、晚明的公安派和竟陵派。^①从核心作家的身份来说,吴中派比公安派、竟陵派更具有中层色彩,不仅因为唐寅、祝允明、文徵明等人都是屡试不第的失意文人,还因为他们所处的城市文学世界,更能印证社会结构中的中层理论。但笔者想强调的是,吴中派固然能很好地体现文学世界的中层性,但这只是一个地域文学流派而已。在当时,他们未必能代表吴中文坛的主流,身居馆阁的吴宽、王鏊、陆深等人,羽翼复古派的徐祯卿、顾璘等人,在全国的影响力都比他们大得多,而这些人是一色的进士出身。公安派和竟陵派的情况则不同,作为全国性的文学流派,公安派在袁宏道于万历三十八年(1610)去世后,到袁中道在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登第之前,其后期领袖是只有举人科名的袁中道;竟陵派也是类似的情况,在钟惺于天启五年(1625)去世后,到谭元春于崇祯十年(1637)去世之前,其后期领袖谭元春,同样只有举人科名而已。这是整个明代以举人身份来引领全国性文学流派的唯二案例,而这两个案例都发生在晚明时代。

南宋那些屡试不第、落拓潦倒的地方文人,或由其他途径入仕,或游幕于江湖之间,不管哪一种路径,都有生计的考虑在其中。故无论“地方精英”,还是“江湖文人”,都是一个相对被动的人生选择。明中叶的吴中派则不同,沈周、唐寅、祝允明、文徵明等都有艺术家的背景,凭借自己的艺术造诣可以较轻松地过上优裕的生活。其他一些作家,依赖江南宗族较发达的经济产业,亦可让举人甚至生员维系在一个“不治生产”的生活状态中。这个时候,同为地域文学群落,吴中派较之江湖派,多了一层自由闲适的色彩。

^① 案:之所以未选择元代及明初的个案,是因为科举淤塞期的案例,不具备分析正常社会流动的典型性。当然,因为异族统治和易代战乱所造成的科举淤塞,会造成另一种形式的阶层分化,但这不在本篇的考察范围之内。参见沈松勤《宋元之际士阶层分化与文学转型》,载《文学评论》2014年第4期。

这种自由,固然植根于十五世纪以后江南地区发达的物质文化,但拥有教育和入仕双重身份的举人阶层的出现,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点,其所指向的独立的教育层级,尚可的政治起点,以及由此带来的在社会地位上的优越感,使得他们在入仕、入幕之外有更多的选择,甚至可以不作选择。不作任何选择却拥有话语权,是明代举人在地方社会中的最大资本。

同样是未作选择的举人,袁中道和谭元春的情况,与吴中派作家又不同。他们是在兄辈作家袁宗道、袁宏道、钟惺的庇护下成长起来的,显然知道进士出身之于领导全国性文学流派的重要性。故袁中道在万历三十一年(1603)中举后,历经五次会试,终于在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登第;谭元春在天启七年(1627)中举后,三次会试不第,最后在崇祯十年(1637)客死赴京会试的途中。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因兄辈去世而被推为领袖的他们,只能以举人的身份,来维系所属文学流派的后期发展。公安、竟陵二派势力的消长,在某种程度上,就与袁中道的身份不显有关。万历三十七年(1609),袁中道、钟惺在南京主盟冶城社,当时二人皆为举人,以时文学习为结社目的。但是次年钟惺进士登第,而袁中道再次落榜,意味着钟惺将成为领袖士流的人物而不是袁中道,结社文人原本可能汇入公安派阵营,现在却不可避免地成为钟惺麾下的力量。^①可见即使在晚明,文学权力的下移使举人阶层有机会参与到全国性文学思潮的引领之中,但身份的局限仍足以造成他们在领袖位置上的巨大压力。

如果我们把观察的时代拉长一些,从南宋到晚明,举人引领下的文学流派之属性,经历了一个从江湖文学流派到地域文学流派,再到全国性文学流派的过程。在第一阶段,举人只是一种资格和经历,其独立身份尚未形成,故未第士子通过其他入仕途径或江湖游幕,在地方上寻求生存,形成了带有江湖习气及下层色彩的文学风格。此阶段文学流派之属性,更多的是下层性,而非地域性。在第二阶段,举人借其身份的合法化,获得了更多的政治、经济权力及更高的社会地位,逐步形成独立的社会阶层。这是举人之文学事业的正常发展期,即发挥他们在地方上的身份优势和常在状态,掌控一定

^① 有关冶城社之于公安、竟陵二派的拐点意义,参见何宗美《公安派诗社考论》,重庆出版社2005年版,第188页。